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260號

上訴人 蔡致蕙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260號與被上訴人傅子芸間返還欠款事件，不服本院113年9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並另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